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

發證日期	● 舊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且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仍在有效期內者。 ● 新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者。	於 11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者。
證照效期	114 年 12 月 31 日	自發證日期起計算 4 年
申請證照展延日期	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：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	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
說明	1. 上開規定皆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 2. 教練證照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，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。 3. 裁判證照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。 4. 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者，需原則經特定體育團體同意後始得延後辦理證照展延時程，惟不得超過欲申請展延之教練、裁判證照效期日期。	

申請者版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圖

持證者



- 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：

1. 申請表
2. 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
3. 身分證明文件
4. 持有證照
5. 專業進修紀錄證明文件
6. 電子檔大頭照
7. 檢附回郵信封(需貼上郵票)

將上述資料以郵寄(掛號)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，請註明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收

電子郵件：ctgal23@yahoo.com.tw

收件地址：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3 室

聯絡電話：(02)2752-0643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

- 依據中華民國協會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進行審核，確認符合展延條件後，予以展延，並造冊及彙整相關資料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。

1. 教練證

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，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。

2. 裁判證

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。